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4號

原告 宗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川

被告 進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慶

原告與被告進奇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772,215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有如附表B所示鷹架等物料（下稱系爭物料），而系爭物料之交易價額為60,656,690元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,656,690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837,905元【計算式：8,772,215元+6,065,690元=14,837,90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,592元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美秀

